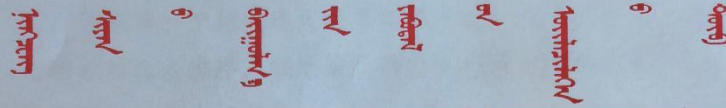


张文科

宁城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



关于党政机关集中办公区物业管理服务费 项目服务商弃标顺延第二中标候选人 为中标服务商的说明

宁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：

党政机关集中办公区物业管理服务费项目（CFZCNC-G-F-260028）已于2026年9月30日完成公开招标工作，经评标委员会评审，确定宁城县城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为第一中标候选人，已发布中标结果公告。

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，因部分参与竞标的企业提出质疑，我单位进行了答疑。答疑结束后，中标单位宁城县城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于2026年10月16日向我单位提交书面回复，因中标价格无法覆盖人工成本，有履约风险，自愿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九条规定，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，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，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。

为保障党政机关集中办公区物业服务连续性，节约采购时间成本，避免重新招标造成物业服务延误。经会议研究决定，同意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资格，按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，顺延第二候选人内蒙古旺源智慧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为中标单位。

特此说明。

宁城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

2026年10月19日

